

#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谭胜）

本人作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勤勉尽责，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谭胜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山东纺织工学院科员、中国银行青岛市北支行科员、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深圳金正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平谷地产发展(大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团队长，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监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隆利科技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点星资讯（东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清洛蓝食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2）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谭胜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5	1	0	0	否	3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按期召集和主持会议，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会前查阅审计事项相关资料，与审计、财务负责人进行沟通，与会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提出建议并进行表决；通过定期与公司内部控制相关部门联络，对公司内控建设与执行情况予以监督；利用专业知识对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审核，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确认定期报告相关内容，确保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能。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本人按时出席审计委员会的5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结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关键信息，协同与会委员对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具体执行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本人按时出席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会议 3 次，审议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按时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度任期内，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参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进场前的汇报，了解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特殊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全面了解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年度审计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积极督促审计工作独立有序完成。

### 4、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1）2025 年 1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中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重要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

（2）2025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5 年 12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采用线上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展开交流，内容涵盖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及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会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内容调整、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的汇报，并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议。

## 5、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有关信息，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提出相关意见；

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6、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考察等方式，在公司现场工作累计 16 天；结合实地考察、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沟通渠道，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全面了解和调研公司运营情况，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期间，本人多次前往公司工厂，实地考察生产产线，深入掌握生产经营实际状况；通过约见内部审计部门、开展现场调研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动态及潜在经营风险，并提供相应指导，确保财务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一致。同时，本人在董事会上积极发表专业意见、依法行使职权，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7、提出意见建议及被采纳情况

本人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参考，所有建议均得到公司采纳或回应，有效助力董事会决策水平提升。例如，本人建议提交审议的财务报告应附涵盖主要业务模块分类收入报表，清晰列示手机平板类、汽车类、工控类、VRAR 等收入、销量等核心项目，直观呈现各项业务的动态变化；在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时，建议财务部上会前系统梳理分析主要业务模块材料成本、制造成本、人工成本等变动情况，为降本增效提供依据，为四季度战略规划提供数据支撑；推动设立内部审计专职负责人，规范完成内部审计并妥善保管审计底稿等资料，对内部审计底稿与报告签字确认，配合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在审查内部审计工作流程时，督促相关人员重点关注采购、仓储、资金、用章、合同履行情况等的规范性，减少或杜绝经营风险。

## 8、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保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支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信息传递机制，确保本人能够

及时获取董事会会议材料、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进展等各类文件，相关材料内容详实、准确，为本人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提供了充分依据。在需要了解公司具体业务细节或财务数据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均能积极响应，通过当面沟通、电话会议、微信等多种方式，耐心解答本人提出的疑问，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公司对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高度重视，对于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合理诉求和改进建议，均能给予积极回应和妥善处理，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1、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议案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53.80万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方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定期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

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方面，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报酬水平，公司拟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期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8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项，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25.55万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符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预留份额分配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有利于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持有人资格符合《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且持有人可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相符，本次可解锁的持有人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管理委员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将标的股票划转至持有人个人账户或在存续期内继续持有相应的标的股票。

## 5、董监高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

2025 年度，公司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工作。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人对董事候选人和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从业经历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本人认为本次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背景，能够满足对应岗位的任职要求，符合有关任职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本年度内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各类培训，主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 2025 年度运作规范，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财务状况稳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

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保障了公司运营的稳定性与连续性。针对未来发展，本人建议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内部审计程序，确保财务数据与公司运营数据一致，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保障公司运营稳健；同时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与完整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充分的决策依据。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动态，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述职独立董事：谭胜

2026 年 4 月 22 日